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获得全球宝马项目定点而提供担保
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继峰股份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获得全球宝马项目定点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- (一)德国继峰、捷克继峰作为公司控股公司,为其提供担保,是为了保障宝马项目的顺利实施,满足客户的各项需求,有利于德国继峰和捷克继峰的经营发展,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,德国继峰、捷克继峰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- (二)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基于此,我们同意公司为德国继峰及捷克继峰宝马项目提供担保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宁波	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立董事关于	·为子公	·司获得	
全球宝马项目定点而提	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			
(王桂森)	(王仁和)	(王伟良)			
		/	н	П	
		年	月	H	